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钣金粉尘、焊接烟尘、电泳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油漆废气、丝印废气等。钣金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须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泳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须通过滤芯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固化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须通过旋风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油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落实厂界、厂房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丝印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非甲烷总烃”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反应池+沉淀池+中间池+好氧池+活性泥沉淀+清水池）处理后，须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注册成立,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在利用现有厂区及租赁湖北宏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15.45 平方米,本次验收实际内容:新租赁厂房 1 栋,新建喷漆房,增加配套生产设备,对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改造,以及新建的配套环保设施。原有生产加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后年产能由 2 万台快递柜增加至 4 万台快递柜。

2015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快递箱、智能寄存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浠环函[2015]28 号)。2016 年 6 月对现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浠水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浠环函[2016]35 号)。2016 年 7 月特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快递箱、智能寄存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17 日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函[2016]199 号)。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21125099330957N001W。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快递柜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2]48 号)。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已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5099330957N002U。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快递柜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

上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快递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和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快递柜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周梅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省速易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